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决定，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境内设有23家分公司，已形成了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纵横交错的服务网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第一批取得独立签发H股审计报告以及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行业的最高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

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众多领域。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03-02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接下来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

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接下来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公司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本次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仍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